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编号：(A3302050250021762005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9楼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574-876616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人：陆轩宇、孙洁、刘瑜、韩清清 电话：0574-877307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详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 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投标人：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电梯品牌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厂家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电梯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3.2投标产品的安装单位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安装单位非制造厂家的，必须有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安装授权委托书。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必

		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联合体成员仅限电梯安装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联合体成员仅限电梯安装单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交货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等。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未标“★”条款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标“★”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的做否决投标处理，正偏离不限。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拟）：</p> <p>单信封内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p> <p>（1）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封面；</p> <p>（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p> <p>（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p>（5）制造商授权书（适用于代理商投标）；</p> <p>（6）安装授权委托书（如安装单位不是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p> <p>（7）项目负责人委任书（如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委任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p> <p>（8）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p> <p>（9）承诺书；</p> <p>（10）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商务标封面；</p> <p>（2）投标函；</p> <p>（3）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p> <p>（4）投标设备明细组价表；</p> <p>（5）备品备件报价表；</p> <p>三、技术标包括：</p> <p>（1）技术标封面；</p> <p>（2）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进行响应；</p> <p>（3）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p> <p>（4）技术支持资料</p> <p>（5）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p> <p>（6）针对评标办法定性评审因素内容进行阐述；</p> <p>四、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封面；</p> <p>（2）资信标自评分表；</p> <p>注：以上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参考格式的，需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66789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p>（2）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6万元整</p> <p>(2) 形式1：</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陆老师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 218 号凯德上江邑 5 楼 联系电话：0574-87730719</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p>

	殊要求	<p>(1) 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 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唯一授权）。</p> <p>(3) 联合体投标的，电梯安装单位非制造厂家的，必须有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安装授权委托书。</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年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单位公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p> <p>(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3	开标要求	<p>(1) 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2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1.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定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照《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号）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签约合同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9楼 电话：0574-8767329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9.5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4份。</p>
9.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4) 其他：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p> <p>2、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及资信标^①：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①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技术及资信标不要求编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和资信标自评分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权利义务、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技术支持资料等方面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 (7)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①：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资信标自评分表；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①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

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

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导入并读取；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①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分)	资信部分：10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p> <p>(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风险控制价的确定： 风险控制价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次低价×92% (次低价：当出现相同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报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次低投标报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报价。) 风险控制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p> <p>/</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报价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5	定性评审因素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p>(2) 所投电梯的先进性、配置稳定性及可靠性情况评审</p> <p>(3) 主要部件(主机/门机/控制柜内的主要控制元器件)及其它主要部件配套选择情况 (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先进性、产地、品牌等因素)</p> <p>(4) 基本要求功能完整性, 是否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情况综合评定</p> <p>(5) 维保费、质保期承诺、各种优惠承诺</p> <p>(6) 维保实力和总包单位的配合措施</p> <p>(7) 企业售后服务能力</p> <p>(8) 投标报价 (低于风险控制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提出评审意见)。</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 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 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3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 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MAC地址; 或②硬盘 (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 序列号 (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p>

		<p>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特别提醒：</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3.4.1	评标结果	<p>(1) 当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3家的，评标委员会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不排序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每人3票，分别投给推荐的投标人各一票，且不得弃权及重复投票）进行投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由高到低的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3家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票数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则对票数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以不排序方式进行投票，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排名；如再次投票后最终得票数依旧相同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名3，先抽中的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投票时不得弃权也不得少选或不得多选。</p> <p>(2) 当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3家的，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90分	90	90
2	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财务状况	以各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值为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确认。 注：未提供制造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其主营业务收入不计入评审基准值，且该项得最低分。 评审值达到评审基准值120%的得5分；评审值达到评审基准值100%的得4分；评审值达到评审基准值80%的得3分；评审值达到评审基准值60%的得2分；其它情况得0分。	0.00	5.00
3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能力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近五年内（2019年至今）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或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通报发布的关于电梯维保单位综合量化记分及分类结果的情况进行评分，同一年份就高计取。 注：提供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该项不得分。 五年均为A类（或最高等级）的，得5分 其中四年均为A类（或最高等级）的，得4分 其他，得3分	0.00	5.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牵头人得分计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定性评审标准

定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7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7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d. 投标人的资信、报价和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5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价格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直接票决法对该标段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采用现场随机抽球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等。
- (2)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以下述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具体价格竞争方法如下：

3.1 定标衡量值=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控制价×(1+浮动率 A)×(1-权重 B)。此公式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

3.2 定标衡量值中的浮动率 A、权重 B 的具体数值在定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产生，浮动率 A、权重 B 球号对应数值分别如下。

浮动率 A：1 号球-10%、2 号球-11%、3 号球-12%、4 号球-13%、5 号球-14%、6 号球-15%、7 号球-16%、8 号球-17%、9 号球-18%、10 号球-19%、11 号球-20%；

权重 B：1 号球 10%、2 号球 12%、3 号球 14%、4 号球 16%、5 号球 18%、6 号球 20%、7 号球 22%、8 号球 24%、9 号球 26%、10 号球 28%、11 号球 30%。

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定标衡量值。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1) 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2；
- (2) 投标报价≤定标衡量值，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

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中间计算过程不予保留，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4 定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标段中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以价格低者排名在前，价格也相同的则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名（先抽中的排名在前）。

4. 本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电梯设备采购与维保合同书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编号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RMB	金额 RMB
合 计					
设备总价：大写：人民币 ___佰 ___拾___万___千___佰元整（RMB¥ _____）					

注：1、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

(1) 设备及附件（零配件）、运输、垂直运输、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预埋、安装（辅料、脚手架及其他必须影响部分）、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使用培训、水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总包配合费（不包括井道内脚手架）等费用。(2) 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防盗、起吊、定位、异形井道整改、随行电缆（电梯群控电缆、视频监控电缆、多媒体视频、音频线、五方通话线、电源线）调试及安装用的临时电缆、电梯单项验收、各楼层召唤盘凿洞、开槽、填补（包括召唤盘与墙面缝隙填补，钢质牛腿与地坪缝隙填补，电梯门套与钢结构面之间的缝隙填补等）、曳引机基础、底坑爬梯、机房内简易铁梯、钢质牛腿、混凝土承重支墩、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如超过一定高度，搭建方案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包含在内）、井道照明、安全钳、安全护栏、安全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电梯四壁、门楣板及地面的可拆卸环保型保护材料）、每层电梯井道口设置有效防水设置、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电等费用。(3) 免费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等包含在总价中。(4) 地下室底坑抽水、排水（乙方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前，总包单位抽水、排水仅一次，移交给乙方，其他抽水、排水由乙方负责）等费用。(5) 乙方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电梯地坎与建筑完成面之间的标高衔接问题，若出现此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如井道、底坑、机房尺寸是否相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忽视或误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费用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6) 根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地方标准规范 DB3302/T1061-2014 规定，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物

联网功能。

2、货物的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

3、此合同价款包含了所有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受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中标价即为向建设单位的最终结算价，不再另行计费计税。

2、交货时间、地点、方式、钥匙移交手续及要求

乙方货物的交货期必须满足甲方工程进度需要。实际交货期将根据工程进度分批交货，由甲方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经现场情况确认后，书面回复甲方。每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到货日期。

交货地点为位于孔浦 JB04-03-05 地块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交货期，不能作金钱索赔，交货期按实际顺延。

交货方式：由承包人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组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并生效，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

3.2、甲方发出交货通知书后 15 天内支付要求到货设备价款的 30%；

3.3、所有设备到工地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20%；

3.4、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10%，同时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3.5、整体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并备案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价款的 25%。

3.6、待最终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价款 1.5% 的质量保证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 的剩余设备价款。

3.7、质量保证担保待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4、设备交货期

设备交货期：_____，电梯安装验收工期：_____。

5、设备规格型号：

详细规格见附件《电梯规格型号表》。

(1) 如《电梯清单及土建设计参数表》与甲方认定的电梯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

(2) 如电梯规格变更，费用和交货期另议。

6、质量标准

电梯设备质量标准：新生产的、全新的优等品（具体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补充条款;
- (7) 本合同一般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8、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一般条款》和第三节《特殊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10、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宁波市江北区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设备供货履约保函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甲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 收货人： _____

2. 合同号： _____

3. 装运标志： _____

4. 收货人代号: _____

5. 目的地: _____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7. 毛重/净重(公斤): _____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3)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8.1 由乙方办理货物的一切保险。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货到工地后 3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 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保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但不超过电梯经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境内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期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办理移交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

14.3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办理移交，或甲方不同意延期的，乙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4 如果乙方延期移交电梯，影响工程整体验收或者工程交付，甲方依法向业主承担房屋迟延交付违约金或赔偿的，甲方该部分违约金、赔偿款及资金占用成本等，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5. 违约赔偿

15.1 除本节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未付款或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民法典》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 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电梯验收合格后。

1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9. 诉讼

19.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

19.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2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合同特殊条款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特殊条款;
- (5) 补充条款;
- (6) 本合同一般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2. 付款方式：见协议书。

3. 技术条款的确认

3.1 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土建布置图以及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3.2 设备制造之前，乙方必须结合图纸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电梯井道、层高、地坑、门洞、顶层高度、吊钩等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有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上述 3.1 条款确认的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1 交货地点：孔浦 JB04-03-05 地块项目 工地，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4.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4.3 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起 14 天（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后止。在此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 电梯验收

5.1 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 7 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

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金额2%的履约担保。

5.2 乙方应按照宁波市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同时乙方需按当地质检部门要求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5.3 电梯全部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负责进行由电梯质检主管部门主持的验收事宜。

5.4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5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并领取准运证，甲乙双方不可擅自出借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擅自出借方负责。

6. 技术资料

6.1 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四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6.2 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 1)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 2) 电梯的设备安装图、电气和仪表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 3) 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 4) 易损件清单；
- 5)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6) 提供关键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 7)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按设备合同价款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电梯的制造、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电梯配套的电气装置，应符合 IEC 国际标准，仪表需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7.2 质量保证期内：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综合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但不超过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乙方严格地根据国家标准和规程对电梯进行每月 2 次的免费日常维护和保养；提供 24 小时的免费召修服务。乙方负责电梯安装完毕后第一年的年检费。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3 按照国家关于电梯制造、安装、维修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的规定，乙方负责产品的制造和安装质量。

8. 设备供货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金额 2% 的履约担保，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 履约担保

9.1 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开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宁波行政范围内国有或商业银行），双方签订合同前七天内提供（本合同总价的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 合同争议处理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可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0.2 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 售后服务承诺

12.1 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12.2 免费维保：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综合竣工交付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但不超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乙方严格地根据国家标准和规程对电梯进行每月 2 次的免费日常维护和保养；提供 24 小时的免费召修服务。乙方负责电梯验收完毕后第一年的年检费。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3 备品备件：本工程电梯有关备品备件在免费维保期满后 5 年内按不高于规定单价提供给甲方。

12.4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阶段，乙方应允许总包单位等其他单位使用该电梯，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保养及维修，如电梯由于其他单位使用损坏的，由责任单位承担维修费用。精装修开始前，须在电梯四壁及地面包上防护层。

第二节 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的电梯安装调试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电梯型号和数量**（详见电梯设备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附件《电梯型号规格表》）

二、安装调试费：

本合同安装调试费总金额为（人民币）：RMB¥：_____元整

（大写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整

三、付款规定：

（1）甲方在乙方进入安装工地现场后，将安装调试费的40%，乙方收到款后按照规定的进场时间开始安装工作。

（2）电梯设备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安装调试费的40%。

（3）整体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费的10%。

（4）整体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并备案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的剩余安装调试费。

（5）待最终审计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安装调试费1.5%的质量保证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的剩余安装调试费。

（6）质量保证担保待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

四、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

4.1 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双方商定电梯安装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计划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验收。

4.2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计划，并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以便相互配合，确保安装工程进度满足工程总包单位进度需要，如期完工。

4.3 开工前7天内，乙方向甲方发出开工书面通知书。

4.4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按延误的天数，经监理单位以及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安装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的天数。

五、工程质量及安全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

安全要求：合格。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电梯制造、安装

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管。

5.1.2 本电梯安装工程由乙方供货运送至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交付使用。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设备、材料质量合格证，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1.3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5.1.4 保修期：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综合竣工交付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但不超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乙方严格地根据国家标准和规程对电梯进行每月 2 次的免费日常维护和保养；提供 24 小时的免费召修服务。乙方负责电梯验收完毕后第一年的年检费。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5.1.5 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5.1.6 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5.1.7 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电梯设备交付使用保修期满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5.2 安全施工

5.2.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禁止本工程设备安装以外的闲杂人员进入，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乙方应根据设备安装工程的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相关的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5.2.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5.2.5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电梯安装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需提供 4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开竣工报告
- 2)、图纸会审、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洽商
- 3)、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及进场检（试）验报告

- 4)、设备开箱安装试运行记录、设备明细表
- 5)、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 6)、电梯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空载、半载、满载、超载试运行记录在案、平衡、运速、噪声调整试验报告
- 7)、系统调试、试运行记录（厂家电梯安装、竣工验收报告）
- 8)、特种设备检验报告（第三方）
- 9)、质量事故处理记录
- 10)、竣工图（随机全套文件）
- 11)、另外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
 - (1)电梯土建总体布置图
 - (2)电气安装图
 - (3)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 (4)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 (5)构件、机械安装图
 - (6)安装手册
 - (7)操作手册
 - (8)维修手册
 - (9)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10)安装和验收报告
 - (11)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 (12)产品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
 - (13)测试记录、安全部门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 (14)提供各主要部件原产地证书

最终验收以通过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为准。

电梯安装时，安装单位应在电梯井道(门)处采取安全施工措施，以确保安全施工，人员无伤亡等事故的发生。相应的安全保护费由安装单位自行承担。

六、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的责任及费用：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协助提供足够面积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若现场场地存在困难，由乙方自行解决）。

6.1.2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

6.1.3 协调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至电梯机房电源箱上口，由乙方自行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负责协调提供电梯吊装场地。

6.2 乙方责任

6.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人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并负责做好门厅按钮及楼层显示的预留孔和预埋工作，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具体安装进度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安排。

6.2.2 在设备到场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到货查验的具体内容要求按甲、乙双方签订的电梯设备买卖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6.2.3 设备进场后，负责电梯设备的到货后领取、储存、保管、起吊、定位、安全保护、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电费（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手续起 14 日止。

6.2.4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乙方的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服从总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6.2.5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服从配合总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

6.2.6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6.2.7 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发生事故，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人生伤害责任和经济损失责任。

6.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6.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6.2.10 提供四套安装检测记录、调试报告、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书等安装工程资料。

6.2.11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负责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6.2.12 负责电梯安装期间的现场安全防护、防火、防盗、并清除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等工作。

6.2.13 每栋楼电梯调试用临时电缆费用由乙方承担，消防梯的临时电缆的使用期限自官检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

6.2.14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电梯管理操作人员 2 名。

6.2.15 成品保护：乙方须做好电梯工程及土建、安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电梯移交前做好电梯成品的保管工作，对其他可能危及电梯成品保护的施工内容应及时通报甲方、施工方，同时做好对相关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及损坏赔偿。

6.2.16 电梯移交前乙方须积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在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的施工。

6.2.17 提供并安装井道底坑内爬梯，电梯各厅门处做好挡水设施，确保井道干燥。

6.2.18 井道施工钢制脚手架材料的搭建和拆除。必须按“脚手架图”搭建，搭建完成的脚手架需经搭建检验合格并提供合格证明（费用由乙方自理）。

6.2.19 提供井道照明和底坑检查用电源插座（消防电梯应为防水型）。

七、安装验收:

7.1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乙方通知,派代表会同乙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技术数据、施工图纸及国家电梯安装标准验收电梯。

7.2 乙方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7.3 电梯产品未经合法验收并领取电梯准运证,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7.4 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通过国家和地方检测部门以及乙方内检的设备和相关的证书随机文件和设备安全准运证。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乙方设备和安装费合同总价的2%,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的计付办法:①延误天数10天内的违约金为2000元/天;②延误天数10天以上的罚金为5000元/天;

8.2 乙方未达到质量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乙方设备和安装费合同总价的2%,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的计付办法:①电梯设备及安装验收一次性合格未通过,按乙方设备和安装费总价的1%予以处罚,并责令整改。②电梯设备的安装质量影响到总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创优评杯的,按质量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予以处罚;

8.3 乙方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以及影响到总包单位标化工地评定的,违约金限额为乙方设备和安装合同总价的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安装,甲方对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的顺延,但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

8.5 在未得到对方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造成前述事实,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中途毁约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安装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九、合同变更及其他:

9.1 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如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9.2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承诺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日期：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概要

(1) 此份技术规格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电梯的详细规格、条款和资料。投标人须根据各自的技术和商务优势需对全部项目进行投标，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择投标人的中标范围。

(2) 电梯招标范围：

此份规格书包括下列项目：

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 2 个月内，按要求分批完整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安装工程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批次 1 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设备及附件（零配件）、运输、垂直运输、装卸、保险、所有税金、报关商检、保管、保护、就位、预埋、安装（辅料、脚手架及其他必须影响部分）、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使用培训、水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 2002[1980]号）、总包配合费（不包括井道内脚手架）等费用。

(2) 到货后领取、清点、储存、防盗、起吊、定位、异形井道整改、随行电缆（电梯群控电缆、视频监控电缆、多媒体视频、音频线、五方通话线、电源线）调试及安装用的临时电缆、电梯单项验收、各楼层召唤盘凿洞、开槽、填补（包括召唤盘与墙面缝隙填补，钢质牛腿与地坪缝隙填补，电梯门套与钢结构面之间的缝隙填补等）、曳引机基础、底坑爬梯、机房内简易铁梯、钢质牛腿、混凝土承重支墩、脚手架搭建（含搭建材料；如超过一定高度，搭建方案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相关费用包含在内）、井道照明、安全钳、安全护栏、安全保护（含装修施工阶段电梯四壁、门楣板及地面的可拆卸环保型保护材料）、每层电梯井道口设置有效防水设置、现场清理、施工用水电等费用。

(3) 免费培训、质保期备品备件价格等包含在总价中。

(4) 地下室底坑抽水、排水（中标人安装单位进场后、安装前，总包单位抽水、排水仅一次，移交给中标人，其他抽水、排水由中标人负责）等费用。

(5) 中标人在电梯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电梯地坎与建筑完成面之间的标高衔接问题，若出现此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条件和施工图的实际情况，如井道、底坑、机房尺寸是否相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忽视或误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费用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

(6) 根据《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地方标准规范 DB3302/T1061-2014 规定，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物联网功能。

(7) 施工用水电费支付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

(8)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向建设单位的最终结算价，不再另行计费计税。

(9)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主要零部件的参考品牌、型号及规格和产地等是招标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并认为是适合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应予以积极响应。投标人也可以选择品牌及技术指标和性能不低于招标人选用的其他品牌、型号及规格和产地的货物进行报价。但必须在技术部分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并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如经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其偏离低于招标文件明确的品牌的档次，则其投标被否决。（未作详细说明和提供有关技术参数对照资料的视同“不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次招标将从资格审查、认可、设计、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技术力量等各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

工作范围如下：

(1) 投标人需按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保管、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

①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

提供的电梯须包括以下工作服务但不仅限于以下：

- a. 按招标人提供的电梯技术参数，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各电梯轿厢平面图；
- b. 按招标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
- c.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d. 按招标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 e. 运输：设备运输至招标人建筑工地并负责装卸和就位。

②设备安装和调试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条件及存放所需场地以外，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内。

③若投标人将设备安装委托他方作业，须提供安装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及施工经历资料，经甲方审查认可并到市技术监督局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④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以前的设备保护由投标人负责。

(1) 本规格书只是对电梯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2) 整套设备的所有部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包装形式、价格、原产国家等须明确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证明文件。在未经招标人允许前，不得更改。

(3)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及由此导致的问题，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总体要求

2.1 工地条件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人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条件。

(1) 适应性要求：

电源条件：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除在另行条文中另有说明外。

电压：~380V，3相，5线

~220V，单相

频率：50Hz

电压波动：±7%

接地电阻要求：≤4 欧姆

(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 7 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2.2 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7025—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09）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 如上述国家标准有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颁布，则执行最新版本或替代标准。

(2) 投标人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2.3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 在设备制造期间，招标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业主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 在设备出厂之前，招标人的人员可能至制造厂家进行为期一周的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制造商提供必要协助和支持。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投标人须提供由招标人工程师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份测试报告给招标人，但招标人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2.4 所需资料

2.4.1 投标所需资料

下列资料须包含在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产品样本说明书
- 设备详细配置；
- 设备安装和组装图；
- 制造商在浙江近三年的工程记录及经营机构；
- 与土建相关的安装图纸；
-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单位的资格证书；
- 负责完成这项工程人员的个人业务履历，包括职称、职位及简单的个人情况。

2.4.2 合同签订后须提交下列所有文件：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人须按建设进度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系统图；
- 布置方案图；
- 井道尺寸剖面图及井道预留孔位置尺寸；
- 电路图；
- 接线图；
- 设计图；
- 装配图；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2) 设计图纸要求

- 图纸一式六份需交招标人审查并认可。
- 如果有任何图纸未被认可，须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建议做好修改，并再次送审直到认可。

(3) 图纸审查包括：

a. 所有对土建的要求需包括荷载、打孔位置和尺寸、预埋件、吊装预留孔、吊装荷载、通道（包括允许叉车设备的进出）、用于固定的一些细节等。所有对土建工程的要求须送交招标人审查，以便审查有效。

b. 主要设备和装置须按额定值、外形、尺寸、表面装饰、维修、更换、安装方法等方面加以阐明。

c. 与其它设备系统（如，防火系统、电气设备等）的连接示意图及工作范围。

d. 设备及装置的布置图、辅助线路图等等。所有设备、装置的线路图，都须用特殊的线标明，以防与其它线混同。

e. 主要设备的交货程序，外形尺寸、重量并预留吊装位置和吊钩。

f. 主要设备的电源负荷和通风降温要求。

(4) 投标人在接到任何有关土建或结构设计的变更通知，须根据变更提供详细土建图。

(5) 投标人须在完成合同范围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后，两星期内提交所有相关的安装记录和工序验收记录，并且在一个月内编写并提交竣工图。

(6) 在培训期间，投标人须免费提供中文培训材料给招标人。

(7) 在试运行前两周内，投标人需提交包括竣工图、控制、操作和维护手册一式六份，以便于招标人和相关人员能预先对将要运行的设备和系统有所了解。

每本手册应包括下列基本材料。

- 所有设备规格和详细操作说明。
- 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包括零部件图和总图，说明书应包括备件清单、操作和维修方法。

- 例行维修保养项目和期限的建议。

- 紧急安全措施的建议。

- 紧急维修中心电话号码、地址，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8) 在设备测试之后，投标人须提交一式 6 份各式报告给招标人。

2.4.3 提供资料时间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制订出提交资料的进度表，此进度表应为招标人所认可，并应符合设计、制造、土建安装、调试等工程建设进度的需要。

2.5 技术培训

(1) 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工厂培训和工地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2)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3. 需要完成的工作

3.1 制造、安装及协调

(1)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负责，直至拿到市技术监督局的验收证书。验收费用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应提供电梯五方通话的网络版配部件和线路图，让招标人具备只需穿线即可连通的安装便利性。

(2) 制造、安装计划

投标人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电梯制造周期及安装计划，并须由招标人认可。

(3) 安装期

安装计划由投标人自行安排，确保在接到招标人安装通知后在施工电梯拆除前一个星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设备就位、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移交招标人。并能允许总包方使用电梯（总包方应对电梯的使用做好管理工作，并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损坏负责）。

(4) 设备的各个部件须防火、耐压、漏电保护，易清洗及易维修，并符合有关规定。

(5) 沟槽与通道

任何由于安装电梯所需的沟槽、通道、线路、预埋件等应在土建水电工程完成之前进行。

(6) 安装管理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投标人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招标人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7) 认可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8) 保证设备在起吊、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

在就位、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就位、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9) 完工装修

在进入完工装修之前，所有不需要特殊装修并且是暴露的钢制件应在表面进行除锈防腐处理，若是非暴露的零件、部件、机器等，可在制造时进行除锈、防腐蚀处理。

3.2 测试和试运行

(1) 工具、材料、仪器设备和劳务人员

投标人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2) 程序和表格

投标人须在安装结束前 4 个星期，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招标人。

(3) 测试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以后进行。

(4) 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应在有关部门及招标人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3.3 验收

(1) 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投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准确无误地按附件六、七、八、九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技术监督部门及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f. 在取得有关部门验收后，由招标人对电梯运行状况和功能配置进行系统的合格确定，符合合同要求。

3.4 售后服务

(1) 须在浙江宁波市**设有维修点**，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需提供7×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迅速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2) 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综合竣工交付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但不超过宁波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投标人严格地根据国家标准和规程对电梯进行每月2次的免费日常维护和保养；提供24小时的免费召修服务。投标人负责电梯验收完毕后第一年的年检费。如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电梯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招标人承担。

(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具体的操作程序和内容须在投标时说明。

(4) 质保期内投标人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6) 修好后，投标人需一式三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5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此合同应有如下内容：

- a. 服务范围：

- b. 服务期限；
- c. 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 d. 服务费；
- e. 不负责的内容；
- f. 双方负责的内容；
- g. 其他；
- h. 招标人保留是否签此合同的权利。

3.5 备件供应

（1）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2）投标人须保证在电梯投入运行后 10 年内，备品备件、易损件的价格不高于本次投标报价。

3.6 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1）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2）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3）所有检修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单相、三线，并能在±7%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3.7 商标与铭牌：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表示清楚。

4. 电梯的技术规格和要求

4.1 电梯数量及技术规格（见下列表格）

电梯清单及土建设计参数

楼号	编号	类型	数量	停靠层站	层/站/门	提升高度 (米)	载重量(公斤)	速度(米/ 秒)	井道尺寸 宽 X 深(mm)	门洞尺寸 (mm)	顶层层高 (mm)	底坑深度 (mm)	机房及层高 (mm)	并联 方式	开门 方式	备注
1#楼	DT1	客梯	1	-2~12F	14/14/14	59.60	≥1350	≥1.75	2550X2350	1100X2400	4750	1700	有机房 2700	并联	中分	
	DT2	客梯、无障碍电 梯	1	-2~12F	14/14/14	59.60	≥1350	≥1.75	2550X2350	1100X2400	4750	1700	有机房 2700	并联	中分	
	DT3	后勤货梯、消防 电梯	1	-2~12F	14/14/14	59.60	≥1000	≥1.75	2200X2100	1100X2400	4750	1700	有机房 2700	单控	旁开	
	DT4	后勤货梯、消防 电梯	1	1~7F	7/7/7	30.45	≥1000	≥1.50	2400X2400	1100X2400	4600	1700	有机房 3400	单控	旁开	对重安全钳 井道内有角 柱突出 300
	DT5	污梯	1	-2~7F	9/9/9	39.70	≥1600	≥1.50	2510X3300	1500X2400	4600	1700	无机房	单控	旁开	井道内有角 柱突出 300
	DT6	医梯、无障碍电 梯	1	-2~7F	9/9/9	39.85	≥1600	≥1.50	2500X3100	1500X2400	4750	1700	有机房 2700	并联	旁开	
	DT7	医梯	1	-2~7F	9/9/9	39.85	≥1600	≥1.50	2500X3100	1500X2400	4750	1700	有机房 2700	并联	旁开	
	DT8	客梯	1	1~2F	2/2/2	9.55	≥800	≥1.50	2040X2150	1000X2400	4600	1700	无机房	单控	中分	对重安全钳
	DT9	客梯、无障碍电 梯	1	1~3F	3/2/2	13.75	≥1000	≥1.50	2200X2400	1100X2400	4600	1700	无机房	单控	中分	对重安全钳 二层不停靠
2#楼	DT10	客梯、消防电梯	1	-2~8F	10/10/10	44.20	≥1350	≥1.75	2550X2350	1100X2400	6300	1700	无机房	并联	中分	
	DT11	客梯、无障碍电 梯	1	-2~8F	10/10/10	44.20	≥1350	≥1.75	2550X2350	1100X2400	6300	1700	无机房	并联	中分	
	DT12	后勤货梯	1	1~2F	2/2/2	9.15	≥800	≥1.50	2200x2300	1000x2400	4200	1700	无机房	单控	中分	对重安全钳

序号	技术规格
电梯型号由投标商提供)	
★ <u>投标电梯选型基本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区分电梯类型）</u>	
电梯数量：共 12 台，其中 2 台病床梯，6 台客梯，1 台污梯，3 台货梯。	
一、土建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要求	
★1.1	电梯速度：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2	井道尺寸：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3	载重量：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4	电梯停靠层/站/门数：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5	底坑深度：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6	门净尺寸：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7	轿厢净尺寸：由投标人提供（须满足 GB7588 条件下，达到上限）；
1.8	轿厢净高： 2400mm
1.9	顶层高度：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1.10	医梯要保障 1 米 2 米规格的常规病床能无障碍进出，以确保后续医院的正常运营使用；
二、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要求	
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装饰方案由投标人自荐彩色单页详细样本供建设单位选择，价格不作调整。	
★2.1	电梯轿厢壁：医梯与客梯采用前壁、两侧壁 304 发纹不锈钢板（304 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后壁为镜面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污梯与货梯采用前后壁、两侧壁四面 304 发纹不锈钢板（304 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2.2	地面：医梯与客梯采用耐污耐磨塑胶地板（颜色与室内装修相称）；污梯与货梯采用防滑钢板。
★2.3	电梯轿厢顶：含灯光（LED 照明）和通风扇（手动和自动控制），灯具采用 LED 节能灯，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医梯与客梯采用顶部标准型（可选）吊顶天花板装饰含灯光和轿厢内专用单冷空调；污梯与货梯顶部 304 发纹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吊顶天花板装饰含灯光和通风扇（手动和自动控制）。
★2.4	电梯轿厢操纵盘：医梯与客梯、货梯采用 ≥ 7 寸单色液晶显示，轿厢操作盘与壁板需一体化，电梯采用单侧操作盘 1 套；污梯采用 ≥ 7 寸单色液晶显示，轿厢操作盘与壁板需一体化，电梯采用前、后壁操作盘各 1 套；304 材质发纹不锈钢面板厚度 $\geq 1.2\text{mm}$ ，按钮采用轻触式按钮；装有亮灯型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按钮；运行方向显示和楼层等信息 LCD 显示，医梯、无障碍电梯另配置无障碍操纵盘 1 套，以满足无障碍电梯标准。
★2.5	轿厢门：所有电梯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板（304 材质厚度 $\geq 1.2\text{mm}$ ）。
★2.6	轿厢门坎：硬质铝制。

序号	技术规格
★2.7	厅门坎：硬质铝合金。
★2.8	厅门：所有电梯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板（304 材质厚度 \geq 1.2mm）。
★2.9	门套：所有层站门套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板小门套（304 材质厚度 \geq 1.2mm）。
★2.10	扶手：医梯采用三侧不锈钢扁扶手，除医梯外其余无障碍电梯采用三侧不锈钢圆弧头扶手；货梯污梯无扶手。
★2.11	厅门外召唤面板：所有电梯采用 304 发纹不锈钢板
★2.12	门厅按钮及显示：门厅按钮采用轻触式按钮，有行驶方向及楼层显示（行驶方向即楼层同时显示），显示和按钮在同一金属面板上，显示要求液晶显示。
三、系统要求	
★3.1	开门方式：详见《电梯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
3.2	开门机系统：采用 VVVF 交流永磁同步门机控制系统，红外线光幕保护。
3.3	驱动系统：交流变频变压控制系统（VVVF）。
3.4	控制系统：多微机网络控制（即轿厢本身、轿厢操作盘、各层站呼梯指示器上均备有微电脑与控制柜主电脑一起构成网络控制系统）。
四、基本功能及选配功能	
4.1	门保护：红外线光幕保护，无盲区死角。
4.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电梯自动运行时，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4.3	开关门受阻保护：当轿厢门被物体阻挡而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4.4	门传感器自诊断：如果接触式传感器发生异常，系统将自动强制关门，维持电梯运行；
4.5	故障就近平层：若在某一层电梯厅门由于故障而不能打开，控制系统将自动地把电梯开到最近的楼层，开门并疏通乘客；
4.6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通过操作指定层站上安装的“运行/停止”钥匙开关，开启或关闭电梯；
4.7	五方通话：轿厢、轿顶、机房（机房至总控制室之间的预埋管及电缆由中标人提供技术要求和提供配合工作，建设方指定专业弱电承包商施工）、机坑、安全中心（监控室）应能通过内部电话互相联系。电话应装在安全中心和机房等设备上，隐藏的回话装置应装在轿厢内操纵盘上；
4.8	轿厢顶部须预留监控摄像头接口（配专用数字式视屏线及电源线），随行电缆中应带有 CCTV 电缆；
4.9	有/无司机功能：通过轿厢操纵箱上的开关，可使电梯操作方式达到有无司机操作；
4.10	火警应急返回：主层站或者操作盘上钥匙开关被转动，或火灾报警信号，所有召唤被

序号	技术规格
	取消，电梯立即驶往指定楼层、站、停靠并开门；
4.11	取消错误召唤：在轿内如果按错层站按钮，只要把同一按钮连接两次，就可取消错误召唤；
4.12	基站返回：应答最后呼叫后，在设定的时间内，没有其他呼叫时，或在并联状态，基站上没有其他轿厢停靠时，轿厢会自动返回基站；
4.13	超载报警：不允许关门，轿厢超载时，蜂发出警告声，并停止于该层；当超重现象消除，警报自动解除，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4.14	满载直驶功能：轿厢载荷超过额定载重量 80%（可调整）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4.15	自动再平层；
4.16	关闭操作：可按要求任意设定 1-10 分钟时间，以在没有服务召唤需要时，轿厢门会关上，通风扇、轿厢内的灯和电梯内的任何指示灯都会自动关闭；
4.17	超载保护功能；
4.18	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
4.19	通风：隐匿排气扇，以排出模式运行；
4.20	轿厢应急照明：停电时，充电式电池立即给应急灯供电，应急照明持续时间 1-2 小时。
4.21	检修操作：供维修人员使用的检修运行模式；
4.22	消防电梯配有消防功能：消防开关启用后、所有的召唤即被取消、指定的电梯立即返回指定层站，停止运转。
4.23	重复关门：若关门受阻，电梯会重复关门动作，直至杂物被清除；
4.24	强制关门：电梯开门保持时间超过预定值，电梯强制关门；
4.25	无障碍电梯具备以下配置和功能），但不限于： （1）配置残疾人操作盘； （2）盲文按钮； （3）中文语音报站功能； （4）三面不锈钢扶手； （5）后壁镜面不锈钢。 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要求。
4.26	电缆敷设：随行电缆中应带有五方通话电缆、监控电缆等信号传输电缆，要求由电梯厂家将这些电缆预留至电梯相关位置，电梯端接线需有电梯厂家相关人员配合完成，其余由智能化单位连接到相应系统，并配合调试。
4.27	井道照明：需配置井道检修照明。机房空调：需配置机房内单冷空调。

序号	技术规格
★4.28	视频监控系统：电梯轿厢内天花板的摄像头安装，电梯厂家需配合，投标人负责机房到轿厢配线，机房到监控中心连线由智能化单位负责。
★4.29	须符合宁波市人民政府第 224 号令《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和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甬质特发【2016】21 号《市质监局关于推进电梯远程监测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
★4.30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功能或电梯应有的未列出的标准的其他功能：
五、技术条件	
5.1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pm 7\%$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
5.2	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 180 次/小时；
5.3	机房内噪声： $\leq 75\text{dB (A)}$ ；
5.4	轿厢内噪声： $\leq 55\text{dB (A)}$ ；
5.5	开关门噪声： $\leq 65\text{dB (A)}$ ；
5.6	平层精度： $\leq \pm 3\text{mm}$ ；
5.7	称重装置误差： $\leq \pm 1\%$ ；
5.8	减速机不允许有渗漏油现象；
5.9	运行曲线应平滑，运行效率高，按照 GB/T10058-2009 进行试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leq 20\text{cm/s}^2$ ，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leq 15\text{cm/s}^2$ 电梯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 $\geq 65\text{cm/s}^2$ ，最大值 $\leq 150\text{cm/s}^2$ 。（请投标人提供同类电梯的测试资料）
5.10	每台电梯的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失效（故障）次数不超过 5 次。（人为因素除外）。
5.12	当电源为额定频率和额定电压，电梯轿厢在 50%额定载重量时，向下运行到行程中段时的速度：不大于 105%V 额；不小于 92% V 额。
5.13	其它性能参数应符合《电梯技术条件》： 其他性能参数应符合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和 GB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
六、安全设备：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设备。其应符合有关标准中的规定。	
6.1	断相和错相保护
6.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6.3	缓冲器
6.4	限速器
6.5	安全钳
6.6	紧急停止按钮

序号	技术规格
6.7	层门安全设施
6.8	轿门安全设施
6.9	安全保护：有门区安全保护（在门区轿厢由于超载而发生位移，系统动作完全卡死轿厢防止所有由于超载导致的剪切、坠落、蹲底事故）和非门区主动安全保护（防止在非门区乘客扒门而跌入井道）
七、以下部件要求	
★7.1	控制柜主板：全电脑模块化智能控制，与电梯同品牌，采用进口。投标人应说明系统型号、产地、制造商、CPU 数位。
★7.2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整机与电梯同品牌（注明产地、品牌、型号），其中编码器采用进口。
★7.3	门机：整机进口且与电梯同品牌（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7.4	主导轨：由投标人提供，其他部件（由投标人响应，提供清单、产地）
★7.5	光幕：国内外知名品牌（注明产地、品牌、型号）
电梯控制柜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的复印件、电梯曳引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的复印件、进口部件的中国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在电梯进场前提供。	
八、服务	
8.1	电梯安装以全包交钥匙工程方式，包括安装，调试，检测和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8.2	电梯质量保证期为成套电梯提供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含年检费），时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但不超过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每月免费保养不少于 2 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8.3	售后服务故障处理承诺：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电梯发生故障，而买方无法自行排除时，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半小时内派人到买方现场处理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
8.4	提供常用备品备件清单、产地、报价（五年内保持价格只降不升，含进口部件的关税下降幅度）
8.5	买方向中标人选购零件时，中标人不能解脱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担保义务。在设备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必须保证备件得提供，期限不能少于 15 年。
8.6	中标人应在所供零部件停产前 3 个月通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有足够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注：对标有“★”指标的技术性能要求不能有负偏离。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交货地点：____，技术性能指标：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告发布之日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注：代理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投标材料制造商的授权书的复印件。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技术响应：对照本专用条款第五章-供货要求，对照《电梯设备土建设计参数及数量统计表》和《电梯技术规格和要求表》对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进行响应，提供产品样本和装修可选样本；
- 2、投标产品的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及可靠性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品牌知名度、社会评价等）；
- 3、投标产品主要部件及其他主要部件配置情况；
- 4、技术规范偏离表；
- 5、详细的交货清单；
- 6、投标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管理人员配备和与总包单位配合方案；
- 2、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和承诺；
 - （1）维保费、质保期承诺、各种优惠承诺；
 - （2）售后服务计划和培训计划
 - （3）驻项目现场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名单

十、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 (1) 目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合价	设备费						安装调试费					
					设备费小计	产品出厂价	运输保险费	特殊工具、备品备件费	轿厢装饰费	税费、风险费等其他	安装调试费小计	安装费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措施费	税费、风险费等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	
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				元												

说明：1. 项 5 =项 6+项 7+项 8+项 9+项 10； 项 11 =项 12+项 13+项 14+项 15；
 2、本表中的“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三) 投标设备明细组价表
(包含所需进口关键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注：本表应针对不同型号电梯分别填报，本表合计金额应不超过“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设备出厂价。

(四)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到工地价	到工地价

注：1、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表中所列价格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保持不上涨。如本表所列价格高于市场同期同类器件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3、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零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